

关于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换届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因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告中出现部分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前

“（一）、换届后董事人员情况

董事吴磊先生通过新疆芳香植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594,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6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董事陈颖女士通过新疆芳香植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59,4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6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董事刘美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董事吴敏其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董事杜展成先生通过新疆芳香植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59,4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6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董事田东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董事王志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后职工代表监事人员情况

职工代表监事刘遇巧先生通过和硕俊贤理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92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01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职工代表监事裴广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更正后

“（一）、换届后董事人员情况

董事吴磊先生通过新疆芳香植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079,4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6.6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董事陈颖女士通过新疆芳香植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59,4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6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董事刘美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董事吴敏其先生通过新疆芳香植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977,8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6.9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董事杜展成先生通过新疆芳香植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59,4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6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董事田东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董事王志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后职工代表监事人员情况

职工代表监事刘遇巧先生通过和硕俊贤理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

司股份 37,4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职工代表监事裴广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对上述内容进行更正外，《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其他内容均无变动。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更正后的《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新疆芳香庄园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